

連江縣政府 112 年第 1 次主管週報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2 年 1 月 3 日

時間：08：30-10：00

地點：3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會議主席：王縣長忠銘

聯絡人員：行政處陳建甫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上週決定成立人才、組織、國宅等三會報，請業管單位定期召開並分別邀副縣長、秘書長及劉德全參議協助主持。(教育處、人事處、產發處、各單位)
- 二、遴選中級主管加入週報尊重個人參與意願，請獲選同仁善用機會學習邏輯、解決問題及決策能力。(各單位、馬祖日報)
- 三、週報專題報告內容先行公開閱覽有益擴張學習成效，請確實將資料於前週五置入縣網專屬資料夾。(行政處)
- 四、家戶贈與滅火器種類要符合地區環境需求，所需 500 萬預算請檢討爭取。(消防局)
- 五、陸委會主委及內政部常次來馬會商小三通，請積極掌握資訊做好出入境旅客防疫管理。(衛福局)
- 六、公有場所外包經營裁罰要繳經費依法進行，請業管單位追蹤辦理並於必要時考慮解約。(交旅局、產發處、財政局、各單位)
- 七、華信航空開航、高雄航線復航、連江航運虧損解決、新舊台馬輪替換等列為重要案件，請專案報告研議解決方式並請立委協助處理。(交旅局)
- 八、水環境計畫資源要有效運用，請先行府內專案簡報；海淡廠員工薪資問題涉及營運操作，請溝通解決並進行簡報；垃圾處理外包要掌握時效，內部效率管理請衡酌主管權限。(環資局)
- 九、土地訴願要注意法定時效，請及時提醒民眾配合辦理並於期限內完成應辦事項。(地政局)
- 十、赴台參加會議應待核定後再成行，並依需求事前討論、事後報告。(各單位、人事處)
- 十一、春節遊行要納入鄉親意見，細節問題請會後面商。(民政處)
- 十二、各辦公室高容量專業電器要進行檢查，一年十萬元左右請具體討論如何實施；協請立委參加東引公宅推動會議，務必在會後有明確答案並當場承諾及時啟動；油槽進度攸關高雄航線，請專案列管積極執行。(產發處)
- 十三、青年辦公室考量設於梅石茶室，請併同國際藝術島專案報告一起進行。(文化處)

- 十四、2月9日縣長政見首次列管會議本人要親自說明，之後會議請依慣例排定主持人。(行政處)
- 十五、本週專題報告警察局打詐主題表現甚佳，請馬報刊登表揚。(馬祖日報、警察局)
- 十六、簡報主報單位要邀配合單位參加，請主動排定與會。(交旅局、文化處、產發處、各單位)
- 十七、民意反映事項散見地區各主要媒體，業管單位請及時感知並立即回應；實務問題要馬上回答；意見涉及政策層面者應考慮周詳再答，並請三長過目較佳；行政處要督導各單位回應，請勿漏失鄉親意見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
副縣長指示：

- 一、今日有16位新夥伴參加週報，希望大家把握學習機會並放大格局提高角度看事情。(各單位)
- 二、新年新希望，要培養同理心及團結力，期待各首長做好目標管理。(各單位)
- 三、人才培育專案今日下午3點會議，希望主辦單位每月一次專案報告：
 - 一)地區專才養成。(教育處)
 - 二)青年創業發展。(民政處)
 - 三)旅遊品質通路。(交旅局)
 - 四)世代接力培育。(人事處)
 - 五)精進產業發展。(產發處)
- 四、週報紀錄及時效非常重要，要做好網路介面便民服務。(行政處)
- 五、仁愛147案汙水試運轉要與工務處做好橫向聯繫，務期與住宅同步啟用。(環資局)
- 六、縣政要依輕重緩急掌握進度，若有困難或急迫性請來會商。(各單位)
- 七、去年各單位即已設置新聞窗口，請要求主動提供貼文。(行政處、各單位)
- 八、本次30個墊付案要多加注意內容細節，請充分了解，向議會詳細說明。(各單位)
- 九、一般性補助款分數可以設法申復爭取多得一些，以便爭取更高補助額度。(行政處、各單位)

秘書長指示：

- 一、保留案應於 1/7 日前完成，請提醒同仁若延誤或疏漏要自負財務責任。(各單位、主計處)
- 二、重大新聞請主動要求業管局處提供資料貼上新聞群組。(行政處、各單位)
- 三、臨時會有 30 個墊付案，請充分掌握狀況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- 四、本縣四鄉已選出 3 個新鄉長，請善用機會良性互動，避免對立。(各單位)
- 五、近期土地專案小組會議要將位移列為主題，請以內政部地政司為主要參與單位邀請列席指導。(地政局)
- 六、小額採購上限已提高至 15 萬，請善加利用擴充額度。(各單位)
- 七、局處內單位業務不均係常見現象，重大活動首長請善用調派權力靈活運用人力，未來組織再造再通盤檢討。(各單位、人事處)
- 八、赴台召開會議時間要集中，避免浪費人力。(各單位、人事處)
- 九、中央非必要會議請檢討參加必要性，請以本縣需求為判斷標準。(各單位、人事處)
- 十、地區詐騙受害者以軍方較多，請針對目標族群加強宣導。(警察局)